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現有林委員淑芬等 11 人提出異議。

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：

因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擬定公告劃設溫泉區得延長改善三年之要件，其中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健、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，且無地質災害之虞等三要件適法性問題尚待釐清，爰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「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、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擬請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尤美女 許添財

吳宜臻 田秋堇 陳亭妃 鄭麗君 李應元

段宜康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

現在休息 10 分鐘。

休息（20 時 35 分）

繼續開會（20 時 4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。

十七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241005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不須經黨團協商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0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